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陳福堂

代 理 人 鄭崇文律師

相 對 人 富利得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榮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,03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0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38元及測量費5,100元，合計共32,038元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